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轉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回購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周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回購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於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誠如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主要涵義)，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

藤繩利通先生

辰谷真次先生

川坂和生先生

小野宗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盛街21-23號

非執行董事：

董焯熙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順街11-1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

本多潤一先生

中野幸江教授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並就此等事項徵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續該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發行授權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4,319,480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授權通過當日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14,863,89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其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在2018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其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4,319,480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授權通過當日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於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07,431,948股。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上限為於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小野宗彥先生、董焯熙先生、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及中野幸江教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據此，董焯熙先生、松本純夫博士及本多潤一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藤繩利通先生及川坂和生先生(於2018年7月3日新委任的董事)將留任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松本純夫博士及本多潤一先生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彼等均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松本純夫博士及本多潤一先生執行獨立判斷，並信納彼等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就此而言，松本純夫博士及本多潤一先生均被視為獨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松本純夫博士及本多潤一先生以供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據此，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於保健及醫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本多潤一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於不同背景中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貢獻。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刊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出現有關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謹啟

2019年4月2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附錄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錄。

1. 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74,319,48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回購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7,431,948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回購股份。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回購。公司條例規定，回購股份款項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回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

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集團，或已承諾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日清日本於752,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0.00%。根據有關股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日清日本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78%。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指定最低水平。

董事將竭盡所能確保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6.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4月	4.16	3.38
2018年5月	5.30	3.87
2018年6月	5.13	4.20
2018年7月	4.57	3.98
2018年8月	4.35	3.20
2018年9月	3.70	3.31
2018年10月	3.92	3.20
2018年11月	3.80	3.31
2018年12月	3.76	3.50
2019年1月	3.70	3.32
2019年2月	4.14	3.56
2019年3月	4.53	3.80
2019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6	4.38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藤繩利通先生**，59歲，自2018年7月3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日清食品(香港)管理有限公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可果美日清食品(香港)有限公司、東莞日清包裝有限公司及珠海市金海岸永南食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研發職能。加入本集團之前，藤繩先生於1982年加入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日清日本之執行役員及日清全球創新中心副所長。於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期間，藤繩先生擔任本公司研發部副董事總經理。藤繩先生於食品產品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82年3月在日本帶廣畜產大學獲得農業學士學位。

藤繩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18年7月3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藤繩先生已收取總酬金約1,304,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藤繩先生於員工持股協會(作為藤繩先生之代名人)名下擁有日清日本之1,246股股份權益。

2. **川坂和生先生**，54歲，自2018年7月3日起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任日清食品(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日清食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及管理「日清」品牌產品在中國的銷售營運。加入本集團之前，川坂先生於1988年加入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日清日本營銷部之助理總經理。於2007年至2015年期間，川坂先生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監督中國的銷售及營銷職能。川坂先生於銷售、營銷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88年3月在日本立命館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川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18年7月3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川坂先生已收取總酬金約1,277,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坂先生於日清日本之4,1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2,248股股份由日清日本員工持股協會(作為川坂先生的代名人)擁有及(ii)1,900股股份由其實益擁有。

3. **董炯熙先生**，83歲，自2016年3月17日起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為業務發展提供建議及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提供推薦建議。董先生於1965年10月在日本早稻田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1965年，董先生創辦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74)。於1987年，董先生創辦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先生為能率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於能率集團工作約52年。

董先生現為能率集團總裁、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者外，他曾擔任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74)、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份代號5392)之董事及於2010年1月26日至2014年3月14日擔任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494)之董事，以及於2010年1月8日至2013年5月21日擔任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673)之獨立董事。

董先生目前為台日商務交流協進會副理事長及台灣日本交流協會理事。董先生為安藤清隆先生的岳父、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非執行董事委聘函，由2017年12月11日起為期3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4. **松本純夫博士**，71歲，自2017年11月21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松本博士於1973年3月獲得日本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醫學學士學位，後於1981年10月取得該校醫學博士學位。於1973年至1984年，松本博士任職於慶應義塾大學，其最後職務為醫學部助教。於1980年至1982年，松本博士受聘於國立療養所神奈川病院，擔任外科醫生。於1982年至2005年，松本博士任職於藤田保健衛生大學，其最後職務為藤田保健衛生大學坂文種報德會病院的病院長。離開藤田保健衛生大學後，松本博士於2005年至2014年任職於國立病院機構東京醫療中心，其最後職務為院長。

松本博士現為新戰略推進專門調查會委員、日本政府調達苦情處理檢討委員會專門委員、次世代ICT基盤協議會委員及厚生勞働省顧問。

松本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函，由2017年12月11日起為期3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松本博士已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本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5. 本多潤一先生，72歲，自2017年11月21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本多先生於1970年3月獲得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商學部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3月獲得該校商學研究科碩士學位，主修管理及會計。於1980年，本多先生成為日本公認會計師。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36年經驗。於1974年7月，本多先生加入監查法人中央會計事務所擔任會計師。於1983年10月至1987年3月，本多先生擔任Deutsche Treuhand Gesellschaft Audit Firm的會計師。於1987年4月至2011年12月，本多先生任職於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其最後職務為合夥人。

本多先生於2002年4月至2007年3月出任日本中央大學大學院國際會計研究科客員教授，教授國際會計課程。於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本多先生擔任玉川大學研究院管理研究科院兼職講師。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本多先生擔任日本公認會計師協會規律調查會調查員。彼目前為學校法人服部學園的監事。

本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函，由2017年12月11日起為期3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多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多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無關；(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或任何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文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19年4月26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2)。
-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2)。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7) 就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即藤繩利通先生、川坂和生先生、董燭熙先生、松本純夫博士及本多潤一先生)的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小野宗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燭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及中野幸江教授。